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94號

上訴人 陳家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田維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一部分不
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65,003元（計算式：427,597元－62,594元＝365,003元）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